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照说明（2016 年 9 月）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 年修订)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40,682.8954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,707.2385 万元。
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682.895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 十 七 条：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01,707.23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7 日